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常平镇九江水现代化产业园1号传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至东渠路、南至中信路、西至九江路、北至石路街的4.7181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至石路街，南至中信路，西至九江路，北至九江水公园，地块面积约为4.7181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4.7181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经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4.7181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根据《常平镇九江水现代化产业园区1号传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采取物业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四、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3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现代化产业园区1号传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征地示意图

2538.84-38505.20

